2017年度廊坊市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单位构成

部门职责：

1、负责建立本辖区内计量工作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的检定与校准工作；为计量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保障；开展计量科学、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展计量器具的校准、测试、咨询服务工作。

2、承担政府指令性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委托检验工作，开展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的研究，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总收入424.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01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2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了8.96万元，主要是2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支出减少，较2016年收入减少了79.77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及上级拨款减少。总支出46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3.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1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7.6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33.5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增资、各类保险基数上调支出，较2016年支出减少了73.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决算情况：总收入424.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01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2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了8.96万元，主要是2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支出减少，较2016年收入减少了79.77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及上级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情况：总支出46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3.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1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7.6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33.5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增资、各类保险基数上调支出，较2016年支出减少了73.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4.0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了8.96万元，主要是2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及保险支出减少，较2016年收入减少了79.98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及上级拨款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3.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1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7.6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了33.5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增资、各类保险基数上调支出，较2016年支出减少了73.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了0.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了0.7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招待费开支。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比预算增加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预算减少了0.8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0.77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招待费开支。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2017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线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负责统一管理县域内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县域内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有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充分发挥煤炭快速检验站作用，做好煤炭检验检测工作，监测数据准确率达95%以上，为实现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的总体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承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市、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小组坚持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高度重视绩效指标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探索建立了各个环节的绩效指标。通过实地考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多种途径，调查、收集了评价项目的相关基础资料。一是对项目财务支出资料进行了认真核实；二是对照项目验收意见，查看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三是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真实的评价。年末，预算绩效工作小组对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对年度全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优。一是各项目定位准确，战略编制规划符合职能需要；二是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明确、指标设置合理、内容全面，操作性强。三是各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四是各项目支出规范、手续齐全。2017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 4 项，共涉及资金 41.51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地实现了确定的绩效目标。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费” 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5万元，2017 年度决算支出 15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企业的销售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为广大群众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保护广大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计量检验检测经费” 项目。该项目是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2017年度决算支出15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周期检定、计量溯源、量值传递等各项工作得到正常开展，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定期对辖区内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检测及维修，计量贸易结算得到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3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比2016年度持平。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为469.68万元，资产构成主要是车辆4辆计14.53万元，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固定资产402.56万元，流动资产为52.5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本年度与上年相比减少30.52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42.99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了12.47万元（购置了办公设备）。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